

备案号：QB64/0576S-2023

# Q/TRTN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宁夏）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RTN 0020S—2023

---

### 枸杞（制鲜）

2023-10-30 发布

2023-10-30 实施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宁夏）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卫生指标是参考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订。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是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而编写。

本标准由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宁夏）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宁夏）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璐、杨璐。

本标准有效期五年。

# 枸杞（制鲜）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枸杞（制鲜）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采用通过真空干燥技术加工制成的枸杞原料，经拣选包装工艺制成的代用茶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SN/T 0878 进出口枸杞子检验规程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

GB 2320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桑枝、金银花、枸杞子和荷叶中 48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桑枝、金银花、枸杞子和荷叶中 413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

####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特优 1#	特优 2# (特优)	特级	
色泽	果皮呈鲜红色或紫红色, 色泽均匀			取适量样品, 将试样倒入洁净的样品盘中, 将其置于自然光线下, 观察其色泽, 组织形态及杂质; 另取适量样品置于杯中, 用沸水冲泡后, 鼻嗅香气, 口尝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枸杞特有的果香味, 冲泡后无异味			
组织状态	类纺锤形略扁, 表面皱缩, 条纹清晰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不完善粒 (%)	≤1.0	≤1.0	≤1.5	SN/T 0878
无使用价值颗粒	不允许有	不允许有	不允许有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特优 1#	特优 2# (特优)	特级	
粒度/ (粒/50g)	≤250	≤280	281~350	SN/T 0878
百粒重/ (g/100 粒)	≥18.5	≥17.8	≥13.5	SN/T 0878
总糖 (以葡萄糖计) / (g/100g)	≥45.0	≥45.0	≥39.8	GB/T 18672 附录 B
枸杞多糖/ (g/100g)	≥3.0			GB/T 18762 附录 A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水分/ (g/100g)	≤15.0			GB 5009.3 减压干燥法或蒸馏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蛋白质/ (g/100g)	≥10.0			GB 5009.5
脂肪/ (g/100g)	≤5.0			GB 5009.6
总灰分/ (g/100g)	≤6.0			GB 5009.4
二氧化硫 (以 SO <sub>2</sub> 计) / (mg/kg)	<100			GB 5009.34

### 3.4 污染物限量指标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1.0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0.3	GB 5009.15

### 3.5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啶虫脒/（mg/kg）	≤2	GB 23200.10 或 GB 23200.11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吡虫啉/（mg/kg）	≤1	
多菌灵/（mg/kg）	≤5	
氯氰菊酯/（mg/kg）	≤2	
氯氟氰菊酯/（mg/kg）	≤0.1	
苯醚甲环唑/（mg/kg）	≤0.3	
克百威/（mg/kg）	≤0.02	
吡蚜酮/（mg/kg）	≤2	
阿维菌素/（mg/kg）	≤0.1	
除虫菊素/（mg/kg）	≤0.5	

### 3.6 致病菌指标

致病菌指标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致病菌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sup>a</sup>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 3.7 净含量要求

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5 试验方法

## 5.1 净含量

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6.1.1 每批必须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合格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方可出厂。

6.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净含量、粒度、百粒重、二氧化硫。

### 6.2 型式检验

6.2.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监管部门或用户提出要求时。

6.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 6.3 组批

在原辅料及生产条件基本相同的条件下，同一天或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批。生产不稳定或批量过大时，可划分为若干小批，作为检查批。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数量满足检验和备查要求。样品分为2份，1份检验，1份留样备查。

### 6.5 判定规则

6.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6.5.2 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7 标志标签、包装、贮存、保质期

###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3号令（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的规定。

### 7.2 包装

#### 7.2.1 销售包装

采用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包装材料。包装表面应清洁，封口良好、平整、无裂口。

#### 7.2.2 运输包装

外包装用纸箱装，每箱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 7.3 贮存

应贮存置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存放。产品码放离地面 15cm 以上，离墙壁 30cm 以上。

#### 7.4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的保质期按照标签执行。

---